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我公司”）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财险”）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

为了拓展我公司业务发展，合众人寿与合众财险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签署《保险兼业代理合同》，由合众财险代理我公司保险产品，合众人寿按照寿险产品约定费率支付佣金，合同有效期限 3 年。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4 亿元人民币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我公司系合众财险股东

### 三、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合众财险为我公司提供保险销售服务的统一交易协议。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合众财险为我公司提供的保险销售服务，并按照约定费率支付佣金。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指定代理销售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养老险、重疾险、医疗险、意外险等，佣金支付比例 $\leq 40\%$ 。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合众人寿或合众人寿授权的分公司按照月度向合众财险或其授权的分公司支付佣金。

####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生效时间

2020年5月31日。

#### （五）履行期限

有效期：3年。

### 四、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合众财险签署《保险兼业代理合同》的交易定价经由我公司相关产品部门审议后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11月6日，此项交易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1月8日，此项交易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此项交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经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